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2025 and 2024, including total assets, revenue, and profit.

(二)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Table with quarterly financial data for 2025 and 202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showing shareholder information, including names, shareholdings, and percentages.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 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6-008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一) 分配基准:2025年度
(二)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三)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7,086,905.1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047,815,222.23元，扣除2024年度利润分配26,026,099.80元，合并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1,068,906,027.57元；2025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465,865.7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11,762,031.97元，扣除2024年度利润分配26,026,099.80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711,401,789.90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2025年末末可供分配利润为731,401,789.90元。

(四)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173,884,932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377,600股后的173,507,3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9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18,912,299.13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18,912,299.13元，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40.16%。

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股本因可转股公司债券转股、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内容
(一) 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2025 and 2024, including cash dividends and profit.

注: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八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上述“现金分红总额”中包含回购股份金额。

(二) 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3年、2024年、2025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60,274,384.51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114.46%，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业绩、盈利水平、偿债能力等因素，兼顾公司持续发展的部分资金需求与股东综合回报，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投资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的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金额分别为16,064,706.17元、22,319,382.87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31%、0.37%，均低于50%。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6-012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

的规定，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8号)核准，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8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2.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4,224,006.9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19,958,034.5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54,265,972.4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3-3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净额为48,896,973.81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46,306,184.41元，募集资金专户已有余额为人民币48,896,973.81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信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明斯克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龙华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信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主体子公司合肥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龙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Table with bank account information, including bank name, account number, and balance.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6-009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2026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长张建军先生、董事阮志毅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体董事对于《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议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议案适用期限
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生效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生效后。

三、薪酬标准
(一)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并不兼任职务发放津贴，根据其担任的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并按照其实际履职情况依照公司有关制度进行考核。

2. 未担任公司任何工作职务的董事和独立董事津贴为12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二)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担任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

四、薪酬构成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结构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组成。

(一) 基本薪酬:按照其在公司内部担任的职务，根据岗位责任等级、能力等级确定，每月发放。

(二) 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业绩以及个人业绩考核确定，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按照绩效考核周期及考核结果发放。

(三) 中长期激励: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化变化，可以针对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措施，具体方案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法规等另行制定。

上述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五、其他规定
1.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估后支付，绩效评估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 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薪酬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2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高一路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董事陈洪涛先生、独立董事郭晋先生、胡春明先生、陈志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在2025年度的工作情况及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2025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编写了《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保持独立性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保持独立性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张建军先生所作的《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5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决算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现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制订公司2026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

(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因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现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制订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因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现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制订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年审审计师完成2025年度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并作了全面客观的评价，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展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职业素养，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及时。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提议，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登于2026年4月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保荐机构信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控制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成本控制和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1.2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东会议事规则》。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因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因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